

犬、貓美容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 記載事項第十三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犬、貓美容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係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授權訂定，於一百十四年五月十二日公告生效，迄今未修正。鑑於市場環境變遷及金融機構商業考量，國內銀行對於微型業者預收款信託業務之承作意願及審核條件趨嚴，為解決企業經營者提供履約保障之困難，爰擬具「犬、貓美容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十三點修正草案，參考「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二十點規定，新增犬、貓寵物美容企業經營者履約保障方式三種，分別為金融機構履約保證、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價金保管及同業相互連帶保證，併同原二種方式，提供企業經營者衡酌自身營運狀況擇一辦理。